群众求助无小事 民警用心办实事

4月22日，武城县公安局四女寺派出所接到顾某报警称与丈夫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希望派出所调解处理。接报后四女寺派出所民警及时赶赴现场将二人带回派出所劝说调解。经过民警一个多小时的努力，双方终于平下心来，表示今后会相互理解。临走前，顾某对民警说："我真想跟他散伙了，多亏了你们耐心的劝说。"4月24日早晨，四女寺镇村民郑某将自行车放在村商业街一手机店门口后，坐公交车到平原打工。晚上返回时，发现自己的自行车不见了。随后，郑某报了警。派出所民警经过连续数夜调取周边监控，在附近村民张某家发现了该自行车。民警对张某依法作出处罚，并将自行车返还给报案人，郑某对民警表示万分感谢。

高常杰 尹悦逸

辛店派出所走访慰问老党员

为深入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教育学习活动，4月26日，禹城市公安局辛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老党员家中走访慰问。在走访中，民警与老党员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情况，聆听老党员的入党故事。民警向老党员汇报了近期辛店派出所的工作以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等情况，征求了老党员对派出所工作及教育整顿开展方面的意见建议。辛店派出所将按照局党委的统一部署，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困"的问题，真正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扎实成效。 范青虎

龙山街道纪工委 让党史教育学习更有"纪检味"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纪工委结合党工委部署要求，在组织开展"学党章、知党史、悟初心"学习教育活动中，注重在党章守护故事中追寻维护党章、严明党纪的职责使命。

龙山街道纪工委注重挖掘党史中的反腐故事，为村和社区基层党员"四史"理论大学习备好"特色课"，并列出了《课程表》。截至目前，已组织基层党员集中理论学习3期。

"当下，我们正通过深化'基层点、上级改''三服务''清风志愿'等工作，推动监督下沉、服务落地，确保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和干事创业的扎实成效。"龙山街道纪工委书记要求，在"学"上务求实效，更要在"干"上担当作为。

高永波

庆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节前旅游场所专项检查

为做好五一期间庆云县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的消防安保工作，庆云县消防救援大队采取防消联勤的方式对金山寺景区进行全面检查和熟悉演练。检查中，大队监督人员重点对景区的消防安全通道、自动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电器线路的安装及敷设，以及各店铺内部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人员向各场所负责人及时指出并提出改正建议，跟踪指导整改。在负责人的带领下对内部的重点保护部位、消防控制室、安全出口位置、行车路线及周围水源等方面进行熟悉。并假设景区某大殿发生火灾，各小组按照预案战斗分工协同作战、配合默契，充分利用内部的消防设施及便携随车器材扑救。

范丛丛

民警巧用广告电话 助男子踏上回家路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遇到你们，我们老两口都不知道该怎么办……"王老汉紧紧握着民警的手，眼睛里噙着感动的泪水。4月13日15时许，武城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一名神志不清的中年男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梁庄社区迷了路。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多次尝试问其家人信息及联系方式，都毫无进展。民警发现这名男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比较新且有某电动车经销商的广告电话，就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打通了店主电话。没想到店主详细登记了其家人的信息及联系方式，并帮助联系上了其家人王老汉。王老汉一家赶到派出所后，看到焦灼寻找两天的儿子相安无事，悬着的心终于可以放下了，并不停地表示感谢。

高常杰 王璐璐

临邑县检察院 共商构建良性检律关系

近日，临邑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召开建立良性检律关系对接座谈会，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化检律良性互动进行了沟通交流。

会议要求，要强化检察官、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通过辩论赛、业务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沟通、增进互信。进一步加强对律师职业权利的全方位保障。进一步完善检律协作机制，加强深度合作，建立检律联席会议制度，拓展检律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探索建立互督互评工作机制，规范律师与检察人员接触交往，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探索检律深度交流合作模式，协同推动解决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等资源短缺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两机关定期联系会商机制，研究解决检律协作互动工作问题，不断提升协作工作质效。

张淑华

公 告

山东易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司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64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212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山东达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季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达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季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达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季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季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淄博新升瑞服饰有限公司	373001201300200100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玉明、胡立跃、王玉明	373001201300200100、373001201300200101、373001201300200102房产抵押
	373001201300000100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玉明、胡立跃	373001201300000107、373001201300000108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青岛国安瑞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2020年10月20日向你公司作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胶罚字[2020]188号），要求你公司缴纳罚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主动缴纳罚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和逾期加处罚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共计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元），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对你公司公告送达（青环胶催字[2021]第019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领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楼0925室）联系电话：82289268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2021年4月23日

债权申报公告

鉴于山东百佳信律师事务所拟与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进行吸收合并，因此，请本所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进行债权申报，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放弃债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丁云鹤

联系电话：8895969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保利中心12楼

山东百佳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5月14日09:3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钢都大街168号金茂广场沿街商铺7套，包括一楼、夹层、二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单套建筑面积为151.49-464.48不等，按套拍卖，参考价：84.94万元-268.39万元（详细明细参考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标的按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7:00前将保证金（参考价金额的20%）汇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531-76888777 7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6号4号楼

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山东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朱连根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73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212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王廷来、刘希瑞：本委受理的你们与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单位因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1341、1365号），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1341、136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销公告

临沂人民商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250105X5，经法定程序决定申请注销登记，现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解散清算，清算组由管清旭等7人组成，清算组组长：管清旭。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依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就其债权、债务向临沂人民商场查证、确认，并可要求临沂人民商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商城路108号

邮编：276000

联系电话：0539-8225012

联系人：王爱梅

临沂人民商场清算组

2021年4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玉堂：

现将你2016年5月11日所欠刘爱峰本金2万元及利息1410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刘曼；2017年5月17日所欠孙来山本金2万元及利息10500-元的债权、2017年5月22日3万元及利息-1575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刘曼；2017年8月30日所欠刘爱红本金1万元及利息4650元的债权、2018年3月27日的2万元及利息1000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刘曼。请你获此通知后向刘曼偿还借款和利息。

特此通知。

通知人：刘爱峰、孙来山、刘爱红

2021年4月27日

催收公告

2012年3月14日袁汝强、朱洋梅在徐祥浩处借款30万元，连带担保人为殷宪彬、赵恒弟、张金营、山东庆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博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中邦煤碳物质有限公司、滕州市华正制衣有限公司。因以上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按签订的借条、借款连带担保责任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与我联系，履行义务。如不归还，将依法保留诉讼权利。

特此公告。

催收人：徐祥浩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山东瑾之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石伟、赵文理、陈平跃、刘福伟、金栋、欧子见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0〕第1921、1922、1923、1924、1953号），（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12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槐劳人仲案字〔2020〕第1921、1922、1923、1924、1953号，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12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王立国：

本委受理的你与济南惠泽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212号），因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212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山东芯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雷春燕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289号），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289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公 告

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本公受理的申请人初敏、张海滨与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庭定于2021年7月5日上午9:00在莱州分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方应准时出庭。

烟台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青岛长信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玥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岛长信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 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王晓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享有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青岛长信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享有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王晓 。青岛长信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王晓 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晓 履行主债权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或抵押人	债权转让本金余额	备注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河支行	青岛宏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金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复息、迟延履行金及其他债权金额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青岛长信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晓

2021年4月28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博山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已由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304破1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破产财产共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财产总额为5,675,533.44元。其中，第一顺序职工债权13,399,615.83元，清偿率为42.3559%；第二顺序社保债权1,424,455.37元、税收债权394,897.02元，清偿率为零；第三顺序普通破产债权4,066,440.51元，清偿率为零。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博山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借款人：高洪林及担保人孙永志，辛希芳，李真，孙国明，山东宏鑫食品有限公司，高立超

根据我行与柴佑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务人高洪林在我行贷款本金92万元及利息(包括主，从债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已全部转让给刘光庆，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转让之日起依法向受让人柴佑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债权催收处置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泰支行合法拥有的借款人：张文庆身份证号：372801197610250814借款金额：300万元及其利息，借款到期日2021年4月1日；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泰支行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如不按照约定时间内还款，我行将对外进行拍卖转让。

特此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泰支行

2021年4月27日

催款函

曹秋华女士、王旭亮先生：

鉴于王英杰先生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多次向本人(王腾)借款，借款本金共计500万元，上述借款王英杰统一出具两张借条：2017年11月6日出具借条借款300万元，2018年3月12日出具借条借款200万元。

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由于王英杰先生本人已去世，二位作为王英杰先生遗产继承人应承担还款义务。请曹秋华女士、王旭亮先生立即偿还借款及利息。

王腾

2021年4月28日

关于白成龙接受遗赠的声明

声明人：白成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8年4月27日

民族：回族

身份证号：370126200 8XXXX0217

声明人就接受遗赠一事，声明如下：

声明人已知悉杨富美(女，回族，1942年7月6日生，生前身份证号：372429194 2XXXX0421)已于2021年3月11日在山东省商河县中医医院死亡，去世前曾留有《遗赠》，将其遗产遗赠于本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因此，声明人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接受杨富美遗赠给本人的全部遗产。

声明人：白成龙

2021年4月28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青岛鑫兴盛丰建材有限公司、江世峰(系青岛鑫兴盛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3日我局对你公司及江世峰分别作出了青环城罚字〔2020〕41号、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了公告送达，你公司及江世峰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罚款，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司及江世峰催告，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依法以公告方式送达青环城催字〔2021〕第9号、第10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你公司及江世峰应自公告之日起限60日内到本局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公司、江世峰应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或拾万元整、伍万元整及相应加处罚款贰拾万元整、伍万元整。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向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德阳路197号；联系电话：66737129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1年4月28日

火灾事故认定书

2021年2月22日10时51分，青岛市市南区安徽路6号市南区文风自由行青年旅社业主孙文风的丈夫吕江波向青岛市市南区消防救援大队申请进行火灾调查，称2021年1月6日1时45分左右店内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自行熄灭。收到申请后青岛市市南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调查人员随即赶赴现场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此次火灾过火面积3平方米，致使市南区文风自由行青年旅社部分装修、布草、营业用家具设备烧毁。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位于市南区文风自由行青年旅社二层C房间2号铺位南侧，起火点位于市南区文风自由行青年旅社二层C房间2号铺位南侧创佳品牌的壁挂式电视机背面，起火点位于市南区文风自由行青年旅社二层C房间2号铺位南侧创佳品牌的壁挂式电视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青岛市市南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 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宝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4笔债权资产转让的公告

受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将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挂牌(具体以挂牌时间为准)转让其拥有的青岛宝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4笔债权资产，截止2021年4月1日,债权本金合计26,160,835.04元，本次转让范围包含债权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

公告期限：自报纸刊登之日起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至挂牌结束，在我公司接受咨询债权的有关情况请 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sdfae.com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电话：0531-66771767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5号楼13层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关于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齐徽精品海鲜水产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公告

受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将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挂牌(具体以挂牌时间为准)转让其拥有的青岛齐徽精品海鲜水产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止2021年4月1日,债权本金合计11,615,000.00元，本次转让范围包含债权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

公告期限：自报纸刊登之日起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至挂牌结束，在我公司接受咨询债权的有关情况请 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sdfae.com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电话：0531-66771767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5号楼13层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

长岛鲁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礼军、长岛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长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长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享有的长岛鲁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笔(详见下表)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转让给烟台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债权转让后，烟台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行使债权文书约定的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烟台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山东长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长岛鲁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844,748.71	王礼军、长岛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岛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房产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邵小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华之杰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山东大蔡牧业有限公司、张少林、刘园珠：

根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邵小君(身份证号：37242219690213602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等)依法转让给邵小君，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邵小君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邵小君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特此联合公告。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邵小君

2021年4月28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
1	山东华之杰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山东大蔡牧业有限公司、张少林、刘园珠	24,972,200.00	按合同或判决确定方式计算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博山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已由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304破1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破产财产共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财产总额为5,675,533.44元。其中，第一顺序职工债权13,399,615.83元，清偿率为42.3559%；第二顺序社保债权1,424,455.37元、税收债权394,897.02元，清偿率为零；第三顺序普通破产债权4,066,440.51元，清偿率为零。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博山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

寿光市恒丰面粉有限公司 贾芝亭

我行通过公开拍卖寿光市恒丰面粉有限公司债权，贾越盼竞得该债权，我行对寿光市恒丰面粉有限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主、从债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已全部转让给贾越盼。请你向债权人贾越盼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合并的公告

经合并各方公司股东会于2021年4月26日讨论决定：临清市博泰纺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临清市华盈纺织有限公司，特此公告。请合并各方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合并各方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全合并各方公司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合并各方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合并各方公司，否则合并各方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临清市华盈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李凯

檀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汶上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汶民一初字第148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檀凯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山东国荣鼎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JAMN80)所有。我公司特向你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特此通知。

通知人：檀凯 山东国荣鼎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买受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享有的涂长玉、李保玺等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买受人，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买受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企业、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编号	借款人	保证人	债权买受人
1	涂长玉	李东刚、涂长文、张廷军、刘秀美	胡士花
2	刘成校	刘道惠、刘唤修、姬长贵、刘敬国、姬常荣	胡士花
3	郭大亮	王立兴、郭大强、张元东、王海燕、朱委	段元红
4	王成胜	王宝忠、王成夫、王永传、孙芳、席振花	胡士花
5	王一迎	王一军、谭善强、王涛、姚友香	胡士花
6	吕东平	陈金堂、孙洪星、赵光	段元红
7	李传兴	孟凡普、张计文、王发强	段元红
8	黄佩富	李常业、李国庆、李秀强、桑运亮、陈庆云	段元红
9	李保玺	周孝林、周银贞、周孝文、张明坤、丛玉恩、李怀义	宋文忠

特此通知。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原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户债权(详见附表)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止基准日2018年8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9,817,500.00元，利息余额350,524.94元。具体情况详询联系人。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止。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31)67776274，济南市历下区颖秀路1237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6777631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债权明细(截至2018年8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人
1	山东信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3,359.3	济南厦控电器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王嵬、刘岩、盖曰忠、方莉、王杨
		2,350,000.00	96,631.43	
		4,000,000.00	119,144.01	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徐永房、刘岩、盖曰忠、方莉、于文平、夏广德
		467,500.00	11,390.2	刘岩、盖曰忠、李春叶、方莉，抵押物为山东信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历城区洪南路19号5号楼94.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合计	9,817,500.00	350,524.94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华森岳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的20160720号《债权转让合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息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莱芜华森岳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相关债务人及担保人一直联系不到，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莱芜华森岳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莱芜华森岳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债权转让催收明细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公告债权转让催收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	莱芜市陆嬉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莱商行LWSL流贷字第DY2013012901号	220	保证人：莱芜市金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莱芜市新甫路加油站、山东君昊吊装有限公司、蔡君、宋芳玲、蔡燕、刘峰、刘永莉；抵押物：浦沅牌吊车四辆，车牌号鲁S00678、鲁S01177、鲁S03077、鲁S03078
2	莱芜市陆嬉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莱商行LWSL流贷字第BZ2013013001号	470	保证人：莱芜市金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莱芜市新甫路加油站、山东君昊吊装有限公司、蔡君、宋芳玲、蔡燕、刘峰、刘永莉
3	莱芜市陆嬉经贸有限公司	2012年莱商行LWSL流贷字第BZ2012121101号	310	保证人：莱芜市金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莱芜市新甫路加油站、山东君昊吊装有限公司、蔡君、宋芳玲、蔡燕、刘峰、刘永莉
4	莱芜市陆嬉经贸有限公司	2012年莱商行胜利流贷字第2012090701210号	200	保证人：莱芜市金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莱芜市新甫路加油站、山东君昊吊装有限公司、蔡君、宋芳玲、蔡燕、刘峰、刘永莉
	合计		1,200.00	

注销公告

临沂环宇经贸实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14090012C，经法定程序决定申请注销登记，现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解散清算，清算组由管清旭等7人组成，清算组组长：管清旭。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依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就其债权、债务向临沂环宇经贸实业公司查证、确认，并可要求临沂环宇经贸实业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商城路108号

邮编：276000

联系电话：0539-8225012

联系人：王爱梅

临沂环宇经贸实业公司清算组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对临清林城纺织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1年4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物	担保人
1	临清林城纺织有限公司	22,899,999.74	2,661,770.46	工业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临清市林城纺织有限公司、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任广荣、任广禄、朱金玲、侯英文
2	临清锦鹏棉纺有限公司	20,963,061.92	2,630,086.47	机器设备	临清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临清市林城纺织有限公司、陶志勇、李晓菲
3	临清鑫海棉纺有限公司	2,250,000.00	325,625.20	机器设备	临清市鑫海棉纺织有限公司、临清市红海纺织有限公司、张新敏、海春峰、临清市众鑫油棉有限公司
4	高唐享亚汽车有限公司	1,899,528.99	200,719.64	机器设备	高唐县享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唐县绿诺肥料有限公司、殷强、高玉华
5	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	7,790,000.00	1,191,734.44	——	山东中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瑞坡、囤秀连
6	高唐县高信工贸有限公司	10,600,000.00	2,128,342.30	——	
	合计	66,402,590.65	9,138,278.5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1-86059787 李先生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8605970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账户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2021年4月25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以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2021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余额	贷款本金
1	王海波	37083019*******514	15378.04	9821.28
2	何子菊	42068319*******045	5596.56	4553.37
3	王增余	37112219*******23X	17038.46	15000.00
4	尹宜荣	37252519*******823	81002.7	69986.93
5	刘艳丽	37012219*******021	9372.32	8411.42
6	庞文杰	21142219*******426	17198.77	14998.06
7	孙世坤	37012419*******07X	4463.48	3957.63
8	左德栋	37028519*******318